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4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鴻炎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15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1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須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所稱「具體」，當係抽象、空泛之反面，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量刑過重等空詞，而無實際論述內容，即無具體可言。又按依刑事訴法第367條但書規定，應命補正上訴理由者，以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同法第362條前段之情形為限。如認上訴書狀已敘述理由，但其理由非屬具體，其所為上訴，即不符上訴之法定要件，自得逕行判決駁回，無上開第367條但書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392號刑事判決參照）。

二、上訴人即被告鄭鴻炎（下稱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原審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以113年度易字第215號判決判處罪刑後，於113年12月3日合法提起上訴，就不服原判決之理由，僅稱：被告自知前科不少，多年皆於監所渡過，犯下本案之後某日巧遇年輕時工作過之園藝老闆，園藝老闆勸被告勇於知錯，從新做人，並接納被告，讓被告有正當工作。被告至

01 今均辛勤工作，悔不當初，絕不重蹈覆轍，重新做對社會有  
02 用之人。請給予被告一個輕判的機會等語（見本院卷第9、1  
03 9、21頁）。經查原判決就被告的犯罪情節及科刑的基礎，  
04 已於理由欄內具體詳細說明被告構成累犯，及依刑法第47條  
05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的依據，並說明被告犯罪事實欄一(2)(3)  
06 所為，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行而未遂，為未遂犯，依刑法第  
07 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並以行為人之  
08 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見原判決第8  
09 頁第12至19列），就被告所犯竊盜罪（1罪）、竊盜未遂罪  
10 （2罪），各量處有期徒刑6月（1次）、4月（2次），並諭  
11 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又審酌被  
12 告各次犯行的時間相隔非遠、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相類等  
13 情，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  
14 折算1日。被告上訴所執前詞，只是陳述他個人犯後的工作  
15 經歷及主觀想法，而泛稱「給予被告一個輕判的神聖機會」  
16 等語，顯非依據卷內既有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指摘或表  
17 明第一審判決有何採證、認事、用法或量刑等足以影響判決  
18 本旨之不當或違法，難認被告上訴已經敘述具體理由。依照  
19 上開說明，本件上訴顯無具體理由而不合法定要件，應予駁  
20 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名曜  
25 法官 林宜民  
26 法官 鄭永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林姿妤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